基隆市空地空屋管理查處小組設置及執行辦法

96年5月29日第1260次市務會議通過 96年6月20日基環廢貳字第0960050454號令

- 第一條 為使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暨所屬各區公所有效管理轄區內空地、空屋,以改善轄區內環境衛生,維護轄區內市容整潔,特依「基隆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並設置空地空屋市及區查處小組(以下簡稱市[區]查處小組)。
- 第二條 本市查處小組置總召集人一人,由副市長兼任之;設執行秘書一人,由環保局長兼任之;委員由民政局、財政局、建設局、教育局、 工務局、地政局、都市發展局、海洋發展局、交通旅遊局、兵役局、 警察局、衛生局、環保局、消防局、稅捐處、文化局,等單位局(處) 長擔任。

第三條 本市查處小組任務:

- 一、審查、決定各區提報違反案件處理方案。
- 二、審查、決定違反案件之執行方式。
- 三、審查、決定代清除案件之求償方式。

四、審查、協調公私有地再利用方案。

第四條 區查處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區長兼任之;副召集人一人由區公 所秘書兼任之;執行秘書一人,由民政課長兼任,委員由民政課課員、各 里辨公處(里長、里幹事)、各區警察、衛生、戶政、地政、稅捐、環保 等單位代表擔任。

第五條 區查處小組之任務:

- (一)查報轄區空屋、空地,並造冊、列管,通知所有人限期改善二次,逾期未處理者將記錄拍照存證資料,移送主管機關依法告發處理。
- (二)提報列管案件之解除。
- (三)彙整、初核轄區內列管或閒置空地所有權人提出之再利用計畫,或依公共目的使用需求針對轄區內列管或閒置空地取得所有權人再利用同意。但各區對再利用方案得自行執行者,免報市查處小組。
- (四)其他應配合執行之事項。

第六條 市查處小組幕僚作業由本市環保局擔任。

第七條 查處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

第八條 市查處小組審查、決定之違規案件,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辦理 後,逕依行政執行法執行之。但有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